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上訴人 雷鴻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雷鴻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28,0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